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

982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7 日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該所初審後列冊，以 105 年 6 月 24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531876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6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三子及其配偶、孫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5 年度補助標準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 萬 9,967 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符，乃以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9823600 號函，核定

訴願人不符合申領資格，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532002000 號

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103年7月1日起為1萬9,273元；104年7月1日起每月為2萬8元）核算。但經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民法第1114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5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6條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前項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

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本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第 9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關本辦法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4 年 11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10415333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公告事項：一、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2 萬 1,661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7,200 元；達 2 萬 1,662 元以上但

未超過 2 萬 9,967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600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障別	輕度
多重障礙	<p>未實際從事工作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p> <p>1. 經醫療機構開立無工作能力證明。</p> <p>2. 有下列社會局認定事實之一：</p> <p>1) 已進住收容安置養護機構。</p> <p>2) 已年滿 55 歲以上者。</p> <p>無上述情形之身心障礙者，有工作但無實際薪資證明，亦無</p> <p>財稅資料時，其工作收入認定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p> <p>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之 55% 核算。</p>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子出國多年未歸；次子去年開刀無明顯好轉，仍需訴願人照顧；三子並未撫養訴願人，卻一同列入計算，顯不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三子及其配偶、孫女共計 6 人。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及勞保局電子查詢作業投保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33 年○○月○○日生），72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無

工作能力。惟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分別為 11 萬 1,817 元及 5,000 元；營利所得 3 筆，

分別為 2,533 元、2,159 元及 438 元，另自 105 年 1 月起按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

年金 3,668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3,830 元。

(二) 訴願人長子○○○(58年○○月○○日生)，47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惟依卷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其投保單位為○○有限公司，最新月投保薪資為4萬3,900元。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月投保薪資為4萬3,900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4萬3,900元。

(三) 訴願人次子○○○(59年○○月○○日生)，46歲，係輕度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前揭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適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其未滿55歲，未進住收容安置養護機構，亦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屬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應以基本工資之55%核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1,004元。

(四) 訴願人三子○○○(60年○○月○○日生)，45歲，查有薪資所得1筆88萬6,029

元；獎金中獎所得1筆500元；利息所得2筆，分別為3,770元及212元；營利所得

12筆，分別為1,536元、506元、1萬1,464元、6,124元、5萬5,931元、3萬5,168

元、7,197元、4萬9,239元、2萬1,300元、1,252元、4萬1,862元及7萬7,684元

；其他所得1筆7,763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0萬628元。

(五) 訴願人三子之配偶○○○(68年○○月○○日生)，37歲，查有營利所得1筆7萬2000元，查無薪資所得，惟依卷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其投保單位為桃園市○○工會，最新月投保薪資為2萬8元。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月投保薪資為2萬8元列

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6,008元。

(六) 訴願人孫女○○○(91年○○月○○日生)，14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不具工作能力，亦查無所得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6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19萬5,370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3萬2,561

元，超過105年度補助標準2萬9,967元，有105年7月29日列印之10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

細、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查詢、勞保投保薪資資料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出國多年未歸；次子去年就醫並手術治療，現仍需訴願人之照顧；

三子未撫養訴願人，不應列入家戶計算人口云云。按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及其等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屬之；多重障礙輕度身心障礙者未實際從事工作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經醫療機構開立無工作能力證明、已進住收容安置養護機構或已年滿 55 歲以上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者，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觀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意旨自明。查本件訴願人之長子、次子、三子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對訴願人負有扶養義務。其長子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參加勞工保險，且月投保薪資為 4 萬 3,900 元，並無訴願人所稱出國多年未歸之情事；次子雖為輕度身心障礙，惟依前述仍有工作能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三子及其配偶、孫女共計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2,561 元，超過 105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9,967 元，乃否准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並無

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